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我委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